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
通告第 194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管弦樂樂器訓練班之學生及家長

【有關繳交管弦樂樂器班學費餘款事宜】

本校舉辦之管弦樂樂器訓練班全期合共21次訓練，校方已於10月份向參與樂器訓練班之學生收取首10堂學費，現向家長收取餘下11堂之學費，共款1100元正，繳付學費餘款之安排如下：

樂 器 班	長笛班 A/B 班、小提琴 A/B/C/D 班、敲擊樂 A/B/C/D 班、單簧管班及薩克斯風班
訓練日期	已繳交學費之課堂： 20/10，27/10，3/11，24/11，1/12，8/12，15/12，5/1，12/1，19/1（共 10 堂）
	尚未繳交學費之課堂： 26/1，2/2，9/3，16/3，23/3，30/3，13/4，20/4，27/4，4/5，11/5（共 11 堂）
學費餘款	學費為每堂\$100，尚未繳交學費之課堂共 11 堂， <u>共款 1100 元</u>
繳費方式	- 以支票形式繳付，抬頭請寫「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」 - 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以及所參加的樂器班 - 可把支票以<u>郵寄方式</u>寄往本校（地址：新界大埔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4641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管弦樂樂器班」及「李筱彤老師收」 - 家長亦可以把支票<u>直接交到本校校務處</u>，支票請以信封入好，信封上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，並註明「管弦樂樂器班」及「轉交李筱彤老師」
聯絡老師	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李筱彤老師
備 註	- 請家長於 <u>1 月 22 日(五)或前</u>把支票郵寄/直接交到本校 - 負責老師收取款項後，將於本學段稍後發還收據予學生

校長：



陳寶玲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

通告 194/2020 號 回 條

【有關繳交管弦樂樂器班學費餘款事宜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
陳校長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繳交管弦樂樂器班學費餘款事宜。

()班學生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一月 日